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因“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将超过募投项目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公告》（2024-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